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簡介系列之七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 12 條部分進行介紹。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 12 條私部門

1. 防止私部門貪腐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編製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公開發行公司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依前揭準則為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及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若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負民事、刑事責任。另針對證券期貨業訂有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證券期貨業適用遵循，如有違反並訂有相關罰則加以規範。《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關於財報編製不實及簽證會計師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亦訂有相關規範。（§ 12 I）
- (2) 針對私營企業財務報表揭露違反財報編製準則及會計準則等法規情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進行選案查核，就涉及背信、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移送司法機關。（§ 12 III）
-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避免公職人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等情形。（§ 12 II）
- (4) 《公司法》第 20 條僅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之公司（現行公告為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惟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公司法》修正草案對此增列「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之情形，其公司財務報表亦須由會

計師查核簽證。(§ 12 II、III) (公司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總統公布)

(5)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包括同條前 2 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前 1 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 (獎) 助、捐贈金額) 及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透過財務資訊透明公開方式，以利公眾監督。(§ 12 II) (財團法人法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總統公布)

(6) 研議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

(7)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與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公司法》修正草案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包含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另新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相關規範。(§ 12 II、III) (公司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總統公布)

(8) 調查局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全國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384 案。(§ 12 I)

2. 強化公司治理

(1) 修訂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其公司治理。(§ 12 I)

(2) 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 12 I)

(3) 2016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截至 2017 年，共有 38 家機構投資人完成簽署，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



任。(§ 12 II)

- (4) 在強化公股事業管理方面，朝向「促使各事業遵循法令、建立與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及「促進資訊揭露透明化」等方向推動。(§ 12 II)
- (5) 2017 年已公布完成對全體 1,496 家上市（櫃）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 12 II)
- (6) 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截至 2017 年，已完成上市（櫃）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69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52 家。(§ 12 II)
- (7)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另考量有限公司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樣均負有限責任，為避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因此將原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一併納入《公司法》修正草案規範。(§ 12 II)（公司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總統公布）

3. 推廣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

- (1) 機關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座談會或專業講習課程，推廣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宣導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鼓勵企業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監督機制，並向企業宣導海外禁止行賄國外政府機構人員之觀念；2012 年至 2017 年累計企業誠信宣導場次 118 場。(§ 12 I)
- (2) 《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1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要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並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另為推廣社會企業，舉辦「企業 CSR 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協助社會企業與企業資源媒合，並推動「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及「輔導社會企業進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表揚採購社會企業產品之績優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民間企業單位。(§ 12 I)（公司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總統公布）

- (3)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策略目標「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具體執行措施，包含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除自 2015 年 10 月要求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17 年起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報告書），2017 年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有 293 家，較 2016 年（206 家）成長 42%，加強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外，亦積極輔導企業自發性編製及發行 CSR 報告書，並將「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企業表揚獎項之評審項目，並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及教育訓練，針對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究，使企業瞭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 12 II）
- (4) 調查局主動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提醒企業重視內控、內稽並加強教育訓練，企業一旦發現不法，即可及早介入調查，儘速偵辦。另透過案例分析，積極至各重要工商團體企業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截至 2017 年，共計辦理 482 場次，參加廠商達 8,965 家次，參與人次達 3 萬 6,668 人。（§ 12 I、II）

4.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應有相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供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如發生內控制度重大缺失、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等情事，金管會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金管會備查。金管會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就金融業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件數為 186 件、裁罰金額共計 2 億 4,504 萬元，金管會主管財團法人及所屬相關公會亦對金融業辦理內控內稽相關教育訓練 790 場，促使金融業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12 II）
- (2) 調查局近年來除與企業持續交流，呼籲企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要性，另透過積極偵辦案件，促使我國完善相關內部稽核控制，包括：A. 完善獨董選聘機制：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B. 強化公司內部吹哨：金融業修正公司治理規範，加入吹哨機制。C. 建立企業防弊部門：企業內部設立「弊端防制部門」及制定「員工反腐倡廉興利除弊行為規範」。D. 落實營業秘密保護：企業設立監察員制度，調查重要員工離職動向，嚴禁機密資料外洩。（§ 12 II）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

檢舉藥頭專線 - 0800-024-099 按2

The banner features a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molecular structure and a white medical cross icon.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yellow, emphasizing the danger of using drugs to supplement the body.